

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2025年11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光 王华 刘建 高磊

全体监事签名：

李斌 李秋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光 刘建 高磊

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11月21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0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4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4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4 -
六、 有关声明	- 15 -
七、 备查文件	- 16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华大天元/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能源集团、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第一大股东	指	智慧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国高新	指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中关村高新	指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国投证券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尚公律师事务所
会计事务所	指	湘能卓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9月30日

注：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差异为由于四舍五入导致。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华大天元
证券代码	871508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1 软件开发 I6513 应用软件开发
主营业务	提供电力信息化相关软件系统开发服务、信息数据采集和硬件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35,08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11,908,9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46,988,900
发行价格（元）	1.05
募集资金（元）	12,504,345.00
募集现金（元）	12,504,345.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2、 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8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刘建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500,000	4,725,000	现金
2	张志光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0,000	420,000	现金
3	高磊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	210,000	现金
4	张岭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105,000	现金
5	耿肖鹏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	21,000	现金

6	谷更祥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其他 自然 人投 资者	4,490,000	4,714,500	现金
7	李曜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董 事、 监 事、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600,000	630,000	现金
8	谷孝元	新增 投 资 者	自然 人投 资者	其他 自然 人投 资者	1,598,900	1,678,845	现金
合计	-		-		11,908,900	12,504,345.00	-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8 名，其中 4 名在册自然人投资者，新增 4 名自然人投资者。截至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 36 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在册股东人数增至 40 名，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 刘建平，男，1965 年 10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2423196510*****，2022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受限交易权限，证券账号为 010*****639，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2) 高磊，男，1985 年 1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2502198501*****，2017 年 5 月至今，历任公司工程实施中心副总工程师、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在册股东，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受限交易权限，证券账号为 023****796。

(3) 张志光，男，1981 年 11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10527198110*****；2016 年 8 月至今，历任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公司在册股东，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受限交易权限，证券账号为 023****261。

(4) 张岭，男，1987 年 10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5198710*****；2023 年 6 月至今，历任公司首席运营官、总经理，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受限交易权限，证券账号为 015****464，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5) 耿肖鹏，男，1989 年 8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12724198908*****；2018 年 3 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受限交易权限，证券账号为 017****079，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6) 谷更祥，男，1982 年 4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2198204*****，公司在册股东，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证券账号为 023****371。

(7) 李曜，男，1989 年 7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0105198907*****；2021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公司在册股东，已开通全

国股转系统受限交易权限，证券账号为 023****860。

(8) 谷孝元，男，1967 年 10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20104196710****。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证券账号为 019****076。

2. 投资者适当性

(1) 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谷孝元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的证券账户；高磊、张志光、李曜、谷更祥为公司在册股东，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刘建平、张岭、耿肖鹏为公司董监高人员，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受限账户。因此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3) 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涉及持股平台。

(4) 发行对象不存在公司核心员工。

(5) 认购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上述发行对象系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况，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相关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3、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刘建平为公司董事、董事长，高磊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在册股东，张志光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在册股东，张岭为公司总经理，耿肖鹏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谷更祥为公司在册股东，李曜为公司监事、在册股东。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股票的资金系以自有资金认购，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亦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与预计募集金额一致，本次发行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

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刘建平	4,500,000	3,375,000	3,375,000	0
2	张志光	400,000	300,000	300,000	0
3	高磊	200,000	150,000	150,000	0
4	张岭	100,000	75,000	75,000	0
5	耿肖鹏	20,000	15,000	15,000	0
6	谷更祥	4,490,000	0	0	0
7	李曜	600,000	450,000	450,000	0
8	谷孝元	1,598,900	0	0	0
合计		11,908,900	4,365,000	4,365,00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公司新增股份法定限售安排的具体情况如下：

1、法定限售情况

参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刘建平、张岭、张志光、高磊、耿肖鹏、李曜，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取得的股票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进行法定限售，即：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自愿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不存在自愿锁定的承诺。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已在中国银行北京丽泽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具体账号信息如下：

户名：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丽泽支行

账号：320776046388

本次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汇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北京丽泽支行以及国投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中国结算下发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3 月 10 日，公司现有股东 36 名，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共 8 名，其中新增股东 4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40 名，不超过 200 名，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前及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均未超过 200 名，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因此，本次发行无需经过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是否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自然人认购对象均系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次认购对象均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智慧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210,000	43.36%	0
2	蔡拥华	4,200,000	11.97%	3,150,000
3	文华	3,695,000	10.53%	3,652,500
4	谷更祥	2,155,100	6.14%	0
5	高磊	1,500,200	4.28%	1,125,150
6	谭畅	1,012,000	2.88%	0
7	合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2.28%	0
8	广西天福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2.28%	0
9	张志光	620,300	1.77%	465,225
10	陈昕	500,000	1.43%	0
	合计	30,492,600	86.92%	8,392,875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智慧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210,000	32.37%	0
2	谷更祥	6,645,100	14.14%	0
3	刘建平	4,500,000	9.58%	3,375,000
4	蔡拥华	4,200,000	8.94%	3,150,000
5	文华	3,695,000	7.86%	3,652,500
6	高磊	1,700,200	3.62%	1,275,150
7	谷孝元	1,598,900	3.40%	0
8	张志光	1,020,300	2.17%	765,225
9	谭畅	1,012,000	2.15%	0
10	李曜	1,000,000	2.13%	525,000
合计		40,581,500	86.36%	12,742,875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是依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1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填列。“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仅考虑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发行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260,000	46.35%	16,260,000	34.6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97,625	2.56%	2,352,625	5.01%
	3、核心员工	399,900	1.14%	399,900	0.85%
	4、其它	9,054,600	25.81%	15,143,500	32.23%
	合计	26,612,125	75.86%	34,156,025	72.69%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150,000	8.98%	3,150,000	6.7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317,875	15.16%	9,682,875	20.61%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合计	8,467,875	24.14%	12,832,875	27.31%
	总股本	35,080,000	100.00%	46,988,900	100.00%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是依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1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填列。

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仅考虑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36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4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40人。

发行前后的股东人数情况是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1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本次定向发行的情况统计。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2,504,345.00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提升，资产负债率下降，整体财务结构更稳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智慧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2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36%，为公司控股股东；蔡拥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200,000 股，通过智慧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15,210,000 股，合计能够控制公司股份 19,4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33%，蔡拥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智慧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2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37%，为公司控股股东；蔡拥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200,000 股，通过智慧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15,210,000 股，合计能够控制公司股份 19,4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31%，蔡拥华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 (股)	发行前持 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 (股)	发行后持 股比例
1	刘建平	董事、 董事长	0	0%	4,500,000	9.58%
2	张岭	总经理	0	0%	100,000	0.21%
3	张志光	董事、 副总经理	620,300	1.77%	1,020,300	2.17%
4	高磊	董事、 副总经理	1,500,200	4.28%	1,700,200	3.62%
5	李曜	监事	400,000	1.14%	1,000,000	2.13%
6	耿肖鹏	董事 会秘书、 财务负责 人	0	0%	20,000	0.04%
7	文华	董事	3,695,000	10.53%	3,695,000	7.86%
8	蔡拥华	董事	4,200,000	11.97%	4,200,000	8.94%
9	易文定	监 事、 监事 会主 席	0	0%	0	0%
10	李狄雯	职工 监事	0	0%	0	0%
11	李育	核心 员工	399,900	1.14%	399,900	0.85%

灵				
合计	10,815,400	30.83%	16,635,400	35.40%

本次发行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情况是依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1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填列。

本次发行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情况仅考虑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4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1	0.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3	1.04	1.04
资产负债率	47.51%	57.08%	49.77%

注：公司对2024年度报告进行了更正，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2024年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5-031）。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一次修订，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的《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10），修订内容以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注体现。上述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或对象范围、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认购方式、发行股票总数或股票总数上限、单个发行对象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办法的调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控股股东盖章：



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1日

七、 备查文件

- 1、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2、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3、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4、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5、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